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7,778,570股。陳偉武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579,806,97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97,971,59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該等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偉武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峰智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6,861,538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港元向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800,000,000股代價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支付)(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向賣方(或按其指示)根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部分本公司應付之代價；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24,673,28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者(如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